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公司11楼4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4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关联董事杨焰先生、成辉先生、徐振华先生、郭运江先生、耿立新先生对该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充分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业务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业务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业务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业务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业务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业务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业务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规模：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

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

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	35,422.00	35,422.00

2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新疆基地	32,000.00	28,587.00
		河南基地	33,000.00	30,000.00
3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991.00	5,991.00
合 计			106,413.00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募集资金存管：公司已经制定《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并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编制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在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在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及相关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中盛天康猪场项目拟通过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中盛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委托贷款的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天康生物在执行平均借款利率）为基准确定，委托贷款的期限、结息方式、委托贷款银

行等其他信息以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

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4、《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